



〔印〕兴戈兰尼 原著

现代 国际法

重庆出版社

现代国际法

〔印度〕 兴戈兰尼著

陈宝林 张 锴 杨伟民译

重 庆 出 版 社

1988年·重庆

Modern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 IBH Publishing Co c1978 R.C. Hingorani
Published in the USA Oceana Publications Inc. New York.

特约编辑： 穆一勤

责任编辑： 赵文林

封面设计： 吴庆渝

技术设计： 郑汉生

【印度】兴戈兰尼原著

陈宝林 张 锴 杨伟民译

现 代 国 际 法

重 庆 出 版 社 出 版 （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新华书店重庆发行所发行 达县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3.5 插页2 字数274千

1987年1月第一版 1988年1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200

*

ISBN 7-5366-0258-8/D·5

定价：2.95元

序 言

当前世界上面临的全球性的两大战略课题是和平与发展问题。无论是维护世界和平和谋求世界经济的发展，都需要国际法来调整 and 促进。中国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在贯彻执行我国对外政策的基本原则，以及在实行对外开放、发展经济合作与技术交流的过程中，国际法不仅仅是理论问题，而且具有极为重要的实践意义。我国国际法学者必须研究新情况、新问题，为世界和平与发展服务，为解决当前我国面临的各種国际法问题服务；而且还必须在此基础上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际法学体系。这是时代对我们的召唤，是历史赋予我们的光荣使命。传统的近代国际法起源于十七世纪的欧洲，受到基督教文明的影响，为少数西方大国所支配，只适用于所谓西方基督教文明国家之间，而把广大的亚、非、拉美国家排斥在国际法范围之外。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大批新独立国家崛起，使国际社会的结构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传统国际法受到巨大的冲击，但是，它在国际舞台上的地位并未消失；与此同时，适应时代潮流的许多崭新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已经应运而生，并日益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但又未形成完整的体系和占居统治地位。因此，当今世界新旧国际法的交替尚处于方生未死的转变时期。第三世界国家是为

建立新的国际法而斗争的新兴力量和主力军，它们在推动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建立，以及制定联合国海洋法和空间法等重大国际法规范中所起的显著作用，是举世公认的。

中国属于第三世界。中国同第三世界其他国家一起，为改革旧国际法和建立新国际法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和作出了重大的贡献。我们致力于建立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际法学体系，是以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为指导，针对当代潮流和国际关系的特点，结合中国对外政策的实践，反映中国和第三世界国家以及世界人民的意志和利益的产物。正因为如此，我国国际法学者必须面向世界，面向未来，既要总结我国国际法的理论与实践，又要吸收世界各国的国际法学的最新成果，尤其要重视和借鉴发展中国家有益的国际法新观点和新经验。但无可讳言，在我国国际法学界，除了建国后到五十年代中期一度受苏联的国际法学校较大影响以外，长期以来都是基本上接受西方的国际法学。因此，在我国的出版物中主要是介绍、翻译和研究西方国家的国际法著作，而尚未见到任何一本是发展中国家的有代表性的国际法著作。现在，翻译和出版印度著名国际法学家的这部著作，可以说是开始填补了这方面的空白，是一种可喜现象。它对于我们了解和研究发展中国家的国际法观点，无疑是有帮助的。

本书作者兴戈兰尼博士(Dr. Hingorani)长期担任印度德里大学法学院院长，现为国际法学会理事和国际法协会成员，在印度和第三世界国际法学界有相当的影响。

作者在《序言》中表示：“这本书是我作为发展中国家的一位教授来写的”。因此，作者强调：“发展中国家不会全面接受

西方国家传给他们的国际法，它们对传给他们的国际法有自己的怀疑和保留。因为在制定这些国际法的时候，它们既未参加，也没有发言权。因此，这就促使我承担起了编写一本国际法教科书的巨大任务，以反映亚非国家的愿望。”这正是作者的目的是为本书定下的基调。为此，作者力求反映和阐述发展中国家对国际法各方面的观点，批判西方国际法的传统规则和理论，以及一些西方国家对国际法的破坏行为。如：作者对“格劳秀斯是现代国际法之父”的提法表示“难以同意”，批评西方作家忽视了古代东方各国早已存在的某些国际法规则；对《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关于“应适用一般法律原则为文明各国所承认者”的条款，作者指出：“这段话措辞不当，因为似乎国家被分为文明国家和非文明国家。较好的表达方法是：一般法律原则为绝大多数国家普遍承认者。”作者批评“美国颠覆了智利的阿连德政权，因为它不是‘亲美’的。苏联用同样的理由干涉匈牙利和捷克斯洛伐克”，这都是“大国违反国际法能比小国更容易地逃避惩罚”的实例。作者还反复批判了勃列日涅夫的社会主义国家有限主权论，说此论在国际法上毫无地位；在国有化问题上，作者认为：“国家享有对在其领土内的企业实行国有化的主权权利。不论该企业属于其国民或外国人。对此尽管以前存在保留，但现在已无争论存在”，而且“‘剥夺’两字与‘国有化’完全不相干”。关于外国人待遇方面，作者反对所谓“最低国际标准”的概念，认为“这主要是西方观点”。所有这些论断，同第三世界国家倡导的新的国际原则和规则相一致，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和愿望，因而是可取的和应予肯定

的。

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凡涉及印度本国利益的问题上，作者往往从狭隘民族主义出发，为本国政府的政策辩解，因此，对这些问题的分析和论点又是错误的。例如：作者认为克什米尔问题是由于巴基斯坦的“秘密渗入”而引起争端；1971年的印巴战争是“巴基斯坦首先轰炸印度机场挑起的”；对中国领土组成部分的西藏民族自治区，作者竟然说“该领土统治者曾经缔结条约，这使得西藏的地位存在着争论”，甚至把西藏同独立前的印度和其他政治实体相提并论；而且把1962年中国在中印边界被迫进行自卫反击说成是“印度惨败于中国的突然袭击之下”；对于中苏边界的纠纷，由于众所周知的苏联与印度之间的特殊关系，而使作者偏袒苏联一方，援引苏联声称“苏中边界是由三项条约使之合法化的边界”，“而瑛珲，天津和北京三项条约不能被认为是不平等的”，等等，这一切歪曲历史事实，背离公认的国际法原则的错误论述和结论，读者当然是一目了然的。此外，本书所搜集的材料截至1979年底。在此以后，国际法又有新的发展。例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已经正式制定，并经一百多个国家签署。类似这些重大国际事件和文件都未能列入本书论述的范围之内。对于这种因为著作时间的局限性而有不足之处，读者是可以理解的。

本书由陈宝林、张锴和杨伟民三位国际法青年教师合译。他们不愧是我国国际法学界的后起之秀，在高等学校的教学岗位上也是骨干力量。从翻译本书的质量上也足以证明他们都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并且表现了他们研究领域的广泛和视

野的广阔。他们的这种可贵努力，对于了解和参考第三世界各国的国际法理论和实践，从而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际法学体系，是十分必要的和有价值的。

罗 世 英

1986年8月15日

作者原序

首先，我必须承认，编写教科书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如今的时代是专业化的时代，当今的潮流是人们在越来越窄的领域里懂得越来越多。然而，我仍然承担了编写这部专题著作的任务，唯一的目的是要反映亚洲国家对国际法的观点。

在我从事国际法教学的四分之一世纪中，我发现自己难以同意西方作者所持的观点。每当我试图阐明与西方世界的著述有所不同的观点时，那些已经被大量西方著作洗过脑的学生就会觉这些观点十分离奇。不幸的是，至今尚没有人作出任何一种努力来阐述发展中国家对国际法各个方面的观点。发展中国家不会全面接受西方国家传给他们的国际法，他们对传给它们的国际法有自己的怀疑和保留。因为在制定这些国际法的时候，它们既未参加，也没有发言权。因此，这就促使我承担起了编写一本国际法教科书的巨大任务，以反映亚非国家的愿望。除非经过发展中国家明确表示或默示地同意，西方国际法对它们没有任何拘束力。

发展中国家并不全盘地拒绝接受西方国际法。他们接受那些没有重大分歧的规则，而拒不接受那些与其平等、独立和主权的新国家地位不相符合的规则。我在本书中所作的努

力，就是据根上述考虑改写国际法。但是，我必须在这里说明，本书的观点并非为任何政府官方所提倡。正如我说明的那样，这本书是我作为发展中国家的一位教授来写的。这里涉及的大部分论题，在西方著作中也十分常见，但也讨论了一些新潮流。

在此书完成和发表这段时间里，国际社会又有了一些重大的发展，这些发展无法收入本书。1978年4月，阿富汗发生了流血政变，塔拉基取代了多德。1978年4—5月、8—9月召开了海洋法会议，但没有取得任何成就。1978年6月，印度、泰国、印度尼西亚签订了三个协议，以中间线划分了安达曼群岛附近的海洋边界。1978年5—6月召开了有关裁军的联大特别会议。会议力促各国把本来耗于军备的基金用于福利活动，会议宣布，“稳固的国际和平与安全不能建立在各军事同盟的武器储备上；也不能通过战略优势原则和不稳定的威慑平衡得到。”会议认为“核武器已成为对人类和文明的最大危险，”因此，会议认为必须全面停止和取消核武器竞赛，以避免核战争的危险。1978年7月1日签署了最后文件，建立了由三十二至三十五个会员国组成的裁军谈判委员会，以及由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组成的裁军审议委员会，并通过了行动纲领。

苏联批准了宣布拉丁美洲为“无核区”的1967年（墨西哥）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第二号附加议定书。早在1975年联合国大会就力促苏联签署和批准该议定书。1978年7月还签署了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协定，纳米比亚问题是联合国成立以来的一个长期悬而未决的问题。

1978年9月17日，美国总统卡特、埃及总统萨达特和以色列总理贝京举行了具有历史意义的“戴维营”最高级会议，签署了两项协定。一项是“中东和平条约”，另一项是“埃及和以色列在三个月内缔结和平条约的协定”。这次最高级会议可能是给战火纷飞的中东带来和平的先声。

本书是编写现代国际法的初步尝试，某些问题将会被省略，另一些问题可能只是略为涉及而已。本书由我独自一人完成，我并不宣称尽善尽美。我希望不时得到各种评论，并因而受益。遗漏之处将在下一版中予以补充。

最后，我必须向资助此项计划的“大学基金委员会（印度）”致谢，并借此机会向为我打印手稿，校对印稿和核实脚注各方人士致谢、感谢菲尔·科亨对本书的大力支持。

译 者 说 明

我们翻译时删去了原书关于西藏的错误论述，并省略了附录《印度接受国际法院选择条款的声明》，还省略了一些注释文字。

陈 宝 林

1986年10月

目 录

序 言.....	罗世英 1
作者原序.....	1
导 论.....	1
第一编 基本原则.....	5
第一章 国际法的概念和定义.....	5
第二章 国际法的渊源.....	18
第三章 国内法与国际法的关系.....	25
第四章 国际法的主体.....	30
第五章 国家领土.....	40
第六章 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	49
第七章 海洋法.....	55
第八章 承认.....	69
第九章 国家继承.....	89
第二编 国家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03
第十章 国家的基本权利——主权.....	103
第十一章 国籍.....	116
第十二章 外国人.....	129
第十三章 对外国资产的国有化.....	133
第十四章 庇护.....	139

第十五章	引渡	148
第十六章	外交关系	169
第十七章	领事关系	183
第十八章	条约	191
第十九章	自保权	213
第二十章	国家责任	215
第三编	新潮流	225
第二十一章	个人、人权和自决权	225
第二十二章	恐怖活动	233
第二十三章	平时时期的间谍活动	237
第二十四章	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239
第二十五章	多国公司	245
第二十六章	环境保护	251
第四编	争端	255
第二十七章	解决争端	255
第二十八章	干涉	270
第二十九章	战争——使用武力	283
第三十章	战争法	297
第三十一章	战争的效果	312
第三十二章	交战占领和权利回复	327
第三十三章	战俘	337
第三十四章	中立	356
第五编	国际组织	369
第三十五章	联合国组织	369
第三十六章	国际法院	399

导 论

今天，国际法的发展正处在十字路口。直到二十世纪中叶，国际社会还是由五十多个国家组成。参加1899年海牙会议的只有四十六国，其中只有五个亚洲国家——中国、日本、朝鲜、波斯（伊朗）、和暹罗（泰国），而没有非洲国家参加。1907年的后一次海牙会议，上述亚洲国家只有四个参加，朝鲜没有参加。参加1929年关于战俘问题的日内瓦会议的同样是四十六国，六个亚洲国家参加了会议，它们是中国、埃及、印度、日本、波斯和暹罗。虽然当时印度是殖民地，但仍作为国际联盟的会员参加了会议。1945年联合国成立时也只有五十一个成员，其中只有十一个亚非国家，包括当时还是殖民地的印度。

当然，联合国现在已有一百四十九个成员国。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大约有一百多个国家获得独立，因而使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成员大大增加。这些国家中大约有五十个是非洲国家，少数几个来自美洲大陆，其余的来自亚洲和中东地区。

直至最近，国际法仍由欧洲国家支配，主要受欧洲基督教国家的影响。英国和法国在制定国际法方面占有统治地

位,甚至美国在最初也只能起次要作用。这就是为什么1823年门罗总统提出了“门罗主义”:欧洲国家不干涉美洲大陆的事务;与此交换,美国也承诺不干涉欧洲事务。在制定国际法规则方面,拉丁美洲的基督教国家没有发言权,这就是为什么它们试图发展了区域性国际法,如外交庇护、卡尔沃条款和德拉果主义。土耳其虽然是欧洲国家,但却是非基督教国家,因而被认为是不完全的欧洲国家,在制定国际法方面没有发言权。因此,十九世纪的国际法是欧洲国际法。随着美国的积极参加,国际法在二十世纪演变成了欧—美国国际法。

不久以前,一百多个新兴国家成了国际社会的成员,它们面临着接受欧美国国际法的问题。它们不愿意全部接受传给它们的国际法,它们必须采取精心选择的政策。但是,它们也并不是笼统地拒绝接受所继承的国际法规则,它们只接受那些不与其主权国家新地位抵触的规则,而拒绝接受那些危及其主权地位的规则。它们同样拒绝接受属于统治结果的规则,也拒绝接受那些与其被称作是国际法倒不如被叫作是某些大国的国家政策的规则。

新国家面临着继承问题。不存在什么全面继承,因为国际法建立在同意的基础上,新国家只继承它们同意的那些规则。这就提出了一个基本问题:西方国家发展的国际法在多大程度上对今天的一百多个新独立国家有拘束力?除非它们同意其继续存在,这种国际法对新兴国家当然没有拘束力。新兴国家接受那些不损害其合法利益的既存规则,而拒绝接受那些产生于国家利益和力量平衡政治的规则。第三世界需要建立在平等、天赋正义、道德和人类价值之上的新规则。

新兴国家产生后，立刻面临着继承早先曾适用于其领土（当时的殖民地）的条约的问题。在这方面存在三大潮流。一些国家宣布以崭新的面貌开始其关系；另一类国家在继承协定的基础上继承旧条约；第三类国家试图对既存条约进行精心选择。但是应该强调指出，关于后两种情况不仅新国家的选择将决定某一条约是否有效，而且该条约的缔约国也可以废除条约。这种实践在国家间并不少见。

国际法领域有一些新发展，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要求，这就导致产生了《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恐怖活动和和平时期的间谍活动频频发生，使人极端痛苦。这些问题只能在国际范围内才能得到解决。承认个人的作用、自决权和人权都得到了强调。卡特总统把人权作为影响美国对外政策的一个因素，给人权增添了新的内容。多国公司已具有威慑作用。人们害怕环境污染，因为它对国际社会的生活条件构成了危害。

现在对所谓在某种情况下的干涉权需要重新评价。过去西方国家为在某种情况下的干涉权辩护，今天这已成了历史陈迹。联合国决议和“赫尔辛基协定”都明确谴责了干涉的概念。

战争法规曾受到西方国家的极大影响，尤其受了英国和美国的影响。人们认为，一些规则并没有被普遍接受，而另一些规则则是凭借武力和胜利所强加的，因此需要拣选和重订。

联合国已经成了一个普遍性的机关。本书阐明了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也讨论了联合国各机构，以便评价其工作。本书还更详尽而且确实是批评性地检讨了国际法院的职能。